

農場簿記

羅大凡著

中華書局印行

農場簿記

羅大凡 著

中華書局印行

序

吾國自中古以降，一般士大夫恥言貨利，成爲千有餘年之傳統思想。故吾國之簿記會計，起源最早，而發達獨遲。且由清末迄今數十年間，所有官營或民辦各種事業，莫不接踵失敗，其病根所在，固不止一端，究以簿記記錄之未當，或會計組織之不良，實爲其中最顯著之一因子也。

晚近數年，各國之經濟侵略日甚，國人之迷夢方醒，政府提倡於上，學者研究於下，故吾國關於計理書籍，正如雨後春筍，名著迭出，較之其他各科，似有長足之進步。著者年來廁身上海法政學院暨南大學中山大學等校教席，於教授統計會計之餘暇，曾編有商業簿記一書，以坊間善本已多，久已束之高閣，不敢問世。值此國人高呼恢復農村之時，於農業行政及技術各方面，固均有相當之努力。惟對於農業會計方面，似尚未加以特別之注意，故關於農業上應用之特別簿記會計書籍，無一善本，僅於農場管理法中偶一涉

及，法既不全，理亦難透，安能使讀者了解其中真諦，得以應用於實際而毫無扞格耶？著者有見於此，特依複式簿記原理，參合吾國農家情形，編成此書，名曰農場簿記，可作大學農科及專門農校教本。其中論複式記法各章，取材示例，皆以適用於大中農場爲目的，另闢單式簿記一章，專備中等以下各農場之應用，故凡從事於農場之企業家，或亦可供參考而爲事業成功之一助云。

本書編成後，承楊端六黃枯桐張農龔鰲四先生均於事務繁劇中爲之校閱一過，而楊先生並爲之訂正一二處，涂元堯先生盡力襄助，此皆著者不能不深致謝忱者也。

甲戌九月吾兒先誠，墜樓慘傷，西河之慟，無時或釋，乃編此書以紀念吾兒，藉以自遣，閱時僅兩月，自維淺學，訛誤必多，望海內專家，不吝教正，幸甚幸甚。

漢壽羅大凡識於廣州中山大學農學院

農業寶鑑

陸費執 李積新合編

▼精裝一冊 定價二元

本書搜集農業上各種應用材料，以表格式或條舉法說明之，簡明扼要，易查易讀，可供農民、農科學生、農業教員、農場技士及辦事人員等隨時隨地檢查參考之用。內容分：總論，土壤，肥料，作物，畜產，森林，蠶桑，病蟲害，氣象等九編。其他如肥料之配合計算法、中外花卉栽培法一覽表、家畜年齡辨別法、重要藥劑配製法、農家用曆等，咸備無遺，尤為特色。全書約三十萬言，插圖百餘幅。

中華書局出版

農場簿記

目 錄

緒 論	1
第一章 簿記之根本觀念	5
第一節 資產,負債,資本	5
第二節 損益	7
第三節 交易	7
第二章 複式簿記原理	9
第一節 複式之意義及效用	9
第二節 借貸之意義及應用之法則	12
第三節 會計科目	16
練習題 I	18
第三章 帳簿及記帳法	23
第一節 分錄簿	23
練習題 II	29
第二節 總帳	31
第一項 總帳之意義及格式	31
第二項 過帳	33
練習題 III	38

第四章 試算表	39
練習題 IV	44
第五章 決算	45
第一節 整理記錄	45
第二節 資產估價	53
練習題 V	60
第三節 結帳	61
練習題 VI	82
第四節 決算報告	82
練習題 VII	92
第六章 特種原始簿	93
第一節 特種原始簿及其特殊欄	93
第二節 使用特種原始簿之實例	95
練習題 VIII	117
第七章 各種補助簿	122
第八章 單式簿記	133
練習題 IX	141
第九章 簿記規則	142

農場簿記

緒論

1.簿記之意義及效用 簿記 (Bookkeeping) 者，乃研究會計整理之法則，與其所用帳簿之組織，及記錄計算之學術也。所謂會計整理者，即個人或團體以其所有財產所生之增減變化，精確明瞭，記錄計算之謂耳。故簿記者，即財產增減變化之歷史也。

凡屬財產之增減變化，如銀錢之出納，物品之授受，債權債務之消長，損失利益之發生，無一不需正確明瞭之記載，故簿記隨經濟之發達而日益進步。我國簿記，積習相沿，不知改良，非單簡而失之疏略，即複雜而茫無系統，當此各國生產技術日高，而經濟侵略日甚之時，吾人爲振興實業計，簿記之研究，尤爲當務之急者也。

2.簿記學與會計學 會計學(Accounting)與簿記學意義稍有不同，如記帳原理之分析，會計科目之分類，帳簿格式之規畫等，屬於理論方面者，皆為會計學之範圍。故通常稱會計為簿記之原理，而簿記為會計之應用。吾人常謂簿記為術(Art)，會計為學(Science)，亦由此也。

凡會計上整理財產之增減變化，有三種方法：(一)會計法，無論何種會計事務，必先定一種規則，以示其程序範圍，使經理者有所依據，是為會計之着手辦法。(二)簿記法，根據預定之程序範圍，組織各種適宜之帳簿，以記錄會計原委，是為會計之記帳方法。(三)統計法，由簿記記錄計算所得之結果，悉為統計上之資料，用統計的方法分析或綜合而研究之，則已往之成績，足供將來之參考，是為會計之結束辦法。此三者，苟缺其一，則不能得完全之效果，辦理會計者，不可不注意焉。

3.簿記之種類 簿記從記錄之方法上區別之

，有單式與複式兩種。單式簿記 (Single-Entry Bookkeeping)，爲應用常識之記帳法，僅適於小規模之企業。若複式簿記 (Double-Entry Bookkeeping)，則爲合科學的最完全之記帳法，適用於各種會計。本書專論農場簿記，以能整理大中農之會計爲目的，故採用複式原理。至單式簿記雖亦可用於小農，但應用普通常識，已優爲之，俟後再行敘述。

簿記就事業性質上之區別，又可分爲下之各種。

商業簿記	銀行簿記
鐵道簿記	公司簿記
工業簿記	農場簿記
官廳簿記	家計簿記等

4.農場簿記 (Farm Bookkeeping) 者，爲簿記之一種，而適於整理農場之會計者也。質言之，即用有系統有組織之方法，以記載整理農業上一切收支，使各種收支所影響於財產上之增減變

~~~~~

化，得以正確明瞭，因而計算其財產之狀況，與企業之成績之學術也。惟農場簿記，雖大致與普通商業簿記原理相同，然關於會計科目及農業技術亦各有其特殊之性質，其記錄不獨以明瞭收支情形爲目的，且以能供技術上參考分析之作用爲最後宗旨，故農場簿記亦有時應用成本會計之理論，而兼及於農業經營統計之範圍也。

# 第一章 簿記之根本觀念

## 第一節 資產，負債，資本

簿記研究之對象在於財產，簿記上之所謂財產，包括資產與負債兩部，以資產為積極之財產，負債為消極之財產，非若普通之所謂財產，專指資產而言也。茲特分別說明於下。

1.資產(Assets or Resources)為有交換價值的物件及權利之總稱，如現金、物品、機械、器具、土地、房屋、工廠、倉庫、堆棧、舟車、山林、農產品、農具等類，皆有形資產也。如貸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著作權、商譽、專賣權、商標權等類，皆無形資產也。無論有形或無形資產，依其變成現金之難易，可以分為固定資產(Fixed Assets)與流動資產(Current Assets)之兩類。

2.負債(Liabilities)為對於他人負有支付一定金額之義務，我之債務，即人之債權，如借款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等類是也。負債依償還期限之久暫，亦可分爲固定負債 (Fixed Liabilities) 與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之兩類。

3. 資本(Capital)者，即資產負債相抵之差額，爲營業之基本財產也。蓋資產與負債二者，雖同屬簿記上之財產，但其性質完全相反，若由資產總額中減去其負債總額，則其所剩者，普通稱爲資產之淨額(Net Assets)，而營業者則稱爲資本。此項資本，雖一時爲經理人所運用，而其實在之「所有權」，則應歸資本主所享有，在農場之資本——包括土地——之所有權，則應歸農場主所享有，已毫無疑義。是則農場營業者，對於農場主處於負欠之地位，故資本有與負債相同之性質，不過非普通之外債，而爲特別之負債耳。茲將資產、負債及資本三者之關係，以方程式表之於下。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text{即} \quad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 第二節 損益

農場營業之目的，在於得利益(Profit) 或收益(Income)。而其性質相反者，則爲損失(Loss) 或費用(Expense)。如收穫產品及收入地租利息等，則發生利益。付出利息薪工肥料等費用，則發生損失，凡損益之發生，無一不影響於其基本財產之資本。故經理者，將每營業期內所生之利益總額與損失總額比較，所得之差額，是爲純損益，若爲純益(Net Profit)，則資本因之增加。若爲純損(Net Loss)，則資本因之減少。是以營業者不獨希望得利，尤宜注意費用之撙節也。

## 第三節 交易

交易(Transaction) 者，即一切引起財產增減變化之事件也。淺言之，即交換也。如以現金一元購書一本，即以現金一元，交換價值一元之書一本也。交換必包含授受之動作，有收入必有相當之付出，有付出必有相當之收入。凡有經濟上價值者，皆可爲授受之資料，即交易之目的物

也。普通人之所謂交易，不過就有形之銀錢貨物及無形之債權等之交換而言耳。然簿記上之交易，則所包甚廣，即非營業者有意的行爲，或爲天然發生之事件，如壞賬、災害、盜難等，苟能生財產之增減變化者，皆交易也。利益，交易也。損失，亦交易也。如除賣與某甲農產品一百元，此時即我以農產品一百元，與某甲之債權一百元互相交易也。如付某乙工錢五角，此即我以五角之現金，與某乙價值五角之勞力互相交易也。如房屋發生火災損失一千元，此即我以一千元之房屋，與一千元之火災損失互相交易也。

簿記上之交易，不論其數量之多寡，與其效用之大小，專以其可用貨幣代表之價值，以爲計算之標準，故在雙方主觀上，必其兩物之價值相等，而後交易始能成立，此即所謂「交易等價」之原則也。

## 第二章 複式簿記原理

### 第一節 複式之意義及效用

前章論交易等價之原則，謂其授受之價，必彼此相等，複式簿記，即表示此項相等價值授受之記錄方法也。蓋每一交易，既有等價授受之兩方面，若僅記其一方面之價，而遺其他方面之價，則不足以表明財產增減變化之真象。如以現金一百元買入農具，在此時其財產變化之真象，為資產內之現金減少一百元，而同時資產內之農具，則增加一百元；若於總帳(Ledger)內寫現金帳(Cash a/c)之一頁上，僅記付出現金一百元，以表示現金之減少，而收入之農具一百元，不為記帳，則是資產內所增加一百元之農具，他日必無處查考，此不完全之單式記法也。若複式記法，則必以同一數額，記入收入與付出之兩科目，如前例之交易，必先於一本總帳內寫現金帳之一頁上，記付出一百元，以表明資產內現金之減少，

又同時於此本總帳內寫農具帳之一頁上，記收入一百元，以表明資產內農具之增加，一付一收，一增一減，而財產變化之實在狀況，完全表現於帳簿上矣，此複式簿記所以稱為完善之記帳法也。茲用丁字式總帳，將上列之交易，圖示其現金農具兩科目之帳式於下。

| 收方 | 現金    | 付方 | 收方 | 農具    | 付方 |
|----|-------|----|----|-------|----|
|    | \$100 |    |    | \$100 |    |

上之帳式，係於左方記收入數，右方記付出數，此簿記上慣例，俟下節再詳論之。

茲特舉數種交易之實例，以明複式之記法於下。

1. 農場主投資現金一千元。此時農場所收入者為現金，故記一千元於現金帳之收方。農場主所投之資，其所有權仍屬於農場主，故此時帳簿上應表示一千元之資本所有權付與農場主。換言之，即以一千元之債權，付與農場主，故農場主債權帳上，應記一千元於付方，以表債權之付出。